

資料文件 —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；及
- (d) 合約僱員的相關累積經驗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在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^{註 1}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4.51%，月薪在高層薪金級別^{註 2}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4.06%，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4.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^{註 1}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。

^{註 2} 高層薪金級別的薪幅為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。

區議會職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 ^{註 3}
行政助理 ^{註 4}	20,98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21,93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	14,975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	15,650 元 (另加 15% 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	11,645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	12,170 元 (另加 10% 約滿酬金)

撥款安排

5. 東區區議會現時有 6 名行政助理以及 9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88,000 元(調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)，款項可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撥付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八年八月

^{註 3}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，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。

^{註 4} 聘請人員的薪酬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。